

工信厅信发函〔2022〕200号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、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，各有关单位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《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扩大和升级信息消费 持续释放内需潜力的指导意见》（国发〔2017〕40号），按照《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组织开展2022年新型信息消费示范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》（工信厅信发函〔2022〕75号）要求，经企业申报、地方推荐、专家评审、网上公示等环节，确定151个项目作为2022年新型信息消费示范项目，现予公布。请各地结合实际，抓好项目实施推进，充分发挥示范带动效应。

附件：2022年新型信息消费示范项目名单

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

2022年8月15日

预览已结束，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：

https://www.yunbaogao.cn/report/index?reportId=11_11377

